

## 香港包銷商

### 獨家全球協調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協議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上市及買賣，且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則香港包銷商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認購且未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承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即日起可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開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
- (a)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且並非香港包銷商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動、社會動亂、經濟制裁、包括SARS、禽流感及有關病種／變種疾病或疫症爆發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本身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
  - (b) 地方、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況及事項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一般性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d)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f)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h) 任何債權人合法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務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所欠或所須承擔的債務；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何種原因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j) 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k)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

- (1) 目前或將會或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或（如屬上文(e)分段的情況）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按其股東身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計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適銷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有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ii) 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文件所載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或誤導；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構成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c) 向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惟向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任何一方施加的責任除外）遭嚴重違反；或

- (d) 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會或預期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事宜、前景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e) 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任何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f)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Walkers、君合律師事務所、羅申美獨立顧問或福建博海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之任何一方已撤回本身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按招股章程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歐睿已撤回出版、公開刊發及使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名稱及數據的授權；或
  - (g) 於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就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被拒絕或未獲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倘獲批准，但有關批准隨後遭撤回、受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h) 本公司撤回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及銷售所用的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ii) 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協議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6月13日(星期六)，基於任何理由均不應正式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及／或定價協議。

## 向聯交所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無論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權證券的證券(無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所發行者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售股股東提呈出售銷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於任何時間均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本身所持本公司權益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於上文(a)段所載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載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股權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期間，將會：

- (a) 倘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相關權益，則實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則實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儘快披露該等事項。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且各控股股東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發行可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共同及個別各自同意並承諾，除非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出售銷售股份及／或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下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借股協議所擬定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的借股安排，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與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收取其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屬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之相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證券」）（包括其所控制之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直接或間接轉讓有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 (iv) 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 (b) 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根據上市規則，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就任何該等有關證券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是項出售不會導致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況出現混亂或造市；

- (d) 其須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受託人在其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限制及規定；
- (e) 其須在其或登記持有人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限制；
- (f) 其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目前無意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g) 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倘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的權益，其將實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h) 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後，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將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會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2015年7月11日(星期六)(即直至遞交全球發售申請最後截止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隨時行使，藉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8%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參考全球發售新股份及銷售股份數目支付包銷佣金、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與其他專業費用和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相關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2.76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58港元至5.1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其中約43.1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而約9.64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支付。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同意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外，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依法可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且國際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 銀團成員活動

全球發售的包銷商（「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涵蓋業務廣泛。就本公司股份而言，其他活動可包括擔任本公司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其他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本公司股份並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本公司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包含本公司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本公司股份為彼等的相關證券之任何上市證券而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多數情況下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或會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或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或市值、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除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外）一概不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而致使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無法穩定或維持在與當時公開市場價格相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市場不當行為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